

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新疆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哈密鹏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、哈密鹏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签订了产品买卖合同（三家企业具有关联企业关系）。合同签订后公司分别给三家公司提供树脂产品，经多次催告，货款迟迟未付。2018年7月25日收到新市区人民法院关于三家企业破产清算的债权审核意见书。截止目前，三家企业共计欠款余额为6,230,023.97元；上述应收账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.11%。

二、可能对公司的影响

欠款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会给企业带来无法全额收回货款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企业清算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该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新疆金双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2018年12月17日